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775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洪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